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2026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工业园”）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4.00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现任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对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物料	新材料工业园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00	不适用	117.00
向关联人采购检测服务	新材料工业园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00	不适用	9.74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新材料工业园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00.00	不适用	-
向关联人销售物料	新材料工业园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30.00	不适用	-
合计				334.00		126.74

注：1、上表中 2025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存在以外币签署合同的情况，且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2、预计金额和已发生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3、预计金额如有以外币签署合同的情况，具体金额以结算当日汇率为准。

### (四)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物料	新材料工业园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料	117.00	未预计	0.34	100.00	未达披露标准
向关联人采购检测服务	新材料工业园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服务	9.74	未预计	0.07	100.00	未达披露标准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新材料工业园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	149.78	未预计	4.13	100.00	未达披露标准
合计			276.52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公司在 2025 年初预计当年度无关联交易发生。随着公司经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在2025年内发生向关联方新材料工业园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物料、设备和检测服务的交易共计276.49万元,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2025年1-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金额有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采购业务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注: 1、上表中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存在以外币签署合同的情况,且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27810637E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内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岳超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园区管理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科技中介服务; 家用电器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塑料制品制造;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发布; 五金产品制造;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7,301.94	87,833.21
净资产(万元)	29,224.05	30,152.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1,580.88	76,809.31
净利润（万元）	-661.90	2,150.38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关系

公司原监事马丽女士持有新材料工业园股份 2.34%，其配偶孙立水先生持有新材料工业园股份 27.13%，为新材料工业园第二大股东；公司原 5%以上股东李勤女士之配偶栗磊先生曾任新材料工业园之控股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新材料工业园及海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1、马丽女士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届满离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李勤女士曾为公司 5%以上股东，其持股比例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被动稀释降至 5%以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5%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李勤女士之配偶栗磊先生曾任新材料工业园之控股子公司海泰科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离任。

3、海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新材料工业园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新材料工业园持股 51%，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持股 49%，系新材料工业园控股子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新材料工业园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物料、检测服务及出售物料、设备等，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

明确。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协商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  
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  
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  
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  
业务的持续开展。

###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  
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  
赖。

##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基于公司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  
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  
被其控制。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严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新材料工业园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33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思颖

唐 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